

# 2023年工程合同管理重点内容(汇总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工程合同管理重点内容篇一

成功是要付出努力的，付出汗水，没有能随随便便成功的，所以我们应该付出不懈努力去学习。今天小编为大家搜索整理了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章节重点归纳，希望对大家备考有所帮助。

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主体、客体和内容；法律事实的类别；代理的特点、种

类；无权代理的表现及处理；担保的种类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承保危险、除外责任及保险期；公证与鉴证的原则、相同点和不同点。

物、行为、智力成果。此知识点结合具体合同几乎每次考试都有，形式为给出具体合同问其具体客体是哪一类。

工程建设中常见的合同的客体：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察合同、运输合同的客体为行为；设计合同的客体为智力成果；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借贷合同客体为物。

以代理权产生的依据不同，可将代理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1. 委托代理

授予代理权的形式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在建设工程中涉及的代理主要是委托代理，如招标代理。

### 2. 法定代理；

### 3. 指定代理

合同法律关系包括合同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

### 1. 自然人

### 2. 法人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其他组织

主要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无权代理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1) 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
- (2) 超越代理权限为代理行为；
- (3) 代理权终止为代理行为。

对于无权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可以根据无权代理行为的后果对自己有利或不利的原则，行使“追认权”或“拒绝权”。行使追认权后，将无权代理行为转化为合法的代理行为。行为人即无权代理人有“催告权”和“撤销权”。

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 1、行为

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

## 2、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合同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这些客观事件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行为。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2.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3. 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地表现自己的意志
4. 被代理人对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工程合同管理重点内容篇二

### 1、概念

合同法律关系是指由合同法律规范调整的、在民事流转过程中所产生的(通过当事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 2、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

合同法律关系包括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1、自然人

#### 2、法人

##### (1) 概念

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成立，设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的社会组织。

## (2) 法人应当具备的四个条件

? 依法成立——程序合法

?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实体要件，也是承担责任的基础

?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外在表现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最本质的条件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他依照法律或它的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法人注册登记所在地)。

## 3、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但不具备法人资格，而能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的经营实体或者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社会组织。如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如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物等。

2、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

3、智力成果。是指通过人的智力活动所创造出的精神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 工程合同管理重点内容篇三

为了帮助考生们更顺利地通过考试，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搜索整理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重点考试题，欢迎参考学习，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1. 监理公司取得法人资格的时间为( )日。

a.注册资金到位

b.公司成立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d.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单位的代理人，这种代理是( )。

a.委托代理 b.法定代理 c.指定代理 d.转代理

3. 施工企业提交的履约保函，属于《担保法》规定的( )担保。

a.留置 b.保证 c.定金 d.质押

4. 施工企业以自己的房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后，由于资金链断裂无力还款，至依法拍卖该房产时尚欠银行500 万元本金、20 万元利息、50 万元违约金。拍卖房产得款400 万元，拍卖费用10 万元，则施工企业欠银行的债务( )。

a.全部消灭

b.还有100 万元

c.还有150 万元

d.还有180 万元

5. 下列文件中，属于订立合同要约文件的是( )。

a.招标公告

b.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c.投标书

d.中标通知书

6. 当事人履行合同时发现部分货物的价款没有约定，而且双方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依据《合同法》，应按( )的市场价格履行。

a.订立合同时订立地

b.履行合同时订立地

c.订立合同时履行地

d.履行合同时履行地

7. 执行政府指导价合同，当事人一方逾期交付标的物，遇到政府指导价上涨时，交付标的物后的结算应按照( )执行。

a.原价格

b.新价格

c.市场价

d.双方协商的价格

8. 对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危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债权人可以( )撤销。

a.自行

b.请求主管部门

c.请求人民法院

d.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 下列有关无效合同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无效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b.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确认合同无效

c.一方当事人无权确认合同无效

d.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履行中的合同应终止履行

10. 按照《合同法》规定，要约人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在( )到达受要约人，才能取消该项要约。

a.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

b.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

c.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

d.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后

11. 在法律和当事人双方对合同形式、程序均没有特殊要求时，则合同成立的时间为( )日。

- a. 要约生效
- b. 承诺生效
- c.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条件具备
- d.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期限届至

12. 下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订立合同时，当事人因判断失误对自身受到的损失应自负
- d. 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的不诚信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依据《合同法》，债权人决定将合同中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时，转让行为( )。

- a. 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 b. 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但应提供担保
- c. 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但要通知对方
- d. 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也无须通知对方

14. 因施工企业破产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后，合同的( )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a.质量 b.工期 c.解决争议 d.结算

15. 依据《合同法》，下列有关处理合同纠纷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合同纠纷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是指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b.合同纠纷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是指由经济合同管理机关作出裁决

c.仲裁机构解决合同纠纷的前提是双方同意仲裁

d.工程项目合同纠纷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 下列关于施工邀请招标有关工作先后顺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发布招标公告、开标、审查投标人资格

b.发出投标邀请书、开标、审查投标人资格

c.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售招标文件

d.审查投标人资格、发出投标邀请书、发售招标文件

17. 下列关于招标阶段现场考察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由招标人组织，费用也由招标人承担

b.由招标人组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c.由投标人组织，费用也由投标人承担

d.由投标人组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8. 招标项目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应当是( )。

a.投标人 b.招标人

c.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d.招标单位的纪检部门人员

19. 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对未中标投标人应做的工作是( )。

a.通知中标结果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b.通知中标结果，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c.不通知中标结果，也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d.不通知中标结果，但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某施工项目招标，四家投标人的报价和评标价分别为：甲，1800 万元、1870 万元；乙，1850 万元、1890 万元；丙，1880 万元、1820 万元；丁，1990 万元、1880 万元，则中标候选人中排序第一的应为( )。

a.甲 b.乙 c.丙 d.丁

cabdc cacbb bdcdb bbaac

## 工程合同管理重点内容篇四

天才是百分之一的灵感加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下面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编辑整理了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

第三章节重点，希望对大家备考有所帮助。

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管理的内容；

招标范围及规模规定；

招标代理及自行招标的条件；

招标方式及特点；

招标程序及每个阶段的内容；

无效标书、重大及细微偏差；定标的相关规定；

施工招标特点、委托工作范围考虑的因素；

综合评分法、评标价法。

### 一) 招标的范围及规模

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者，必须进行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为了防止将应该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即使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第 (1)、(2)、

(3)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

材料等的采购，也必须采用招标方式委托工作任务。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工程；
- (2) 抢险救灾工程；
- (3)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 (4) 建筑造型有特殊要求的设计；
- (5)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进行勘察、设计或施工；
- (6)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7)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8)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9) 法建、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答投标人的质疑与发补充文件

招标人对任何一位投标人所提问题的回答，必须发送给每一位投标人，保证招标的公开和公平，但不必说明问题的来源。回答函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书面解答的问题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不一致，以函件的解答为准。答疑函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送达。

三) 决标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开标

所有在投标致函中提出的附加条件、补充声明、优惠条件、替代方案等均应宣读，如果有标底也应公布。

在开标时，如果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2.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以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2) 评标工作程序。

大型工程项目的评标通常分成初评和详评两个阶段进行。

1) 初评。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审查各投标书是否为响应性投标，确定投标书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的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两类。未作实质性响应的重大偏差包括：

- (i)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ii)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iii)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iv)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v)投标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vi)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vii)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所有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都属于初评阶段应该淘汰的投标书。

对于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仍属于有效投标书。

属于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书，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定标

##### 1、定标程序。

中标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15天内，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2、定标原则。

《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经评审的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 除外。

### 一) 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 1、对招标人的招标能力要求

- (1) 有与招标工作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咨询和技术管理人员；
- (2) 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3) 有审查招标单位资质的能力；
- (4) 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向主管备案即可。

#### 2、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条件

-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2)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

(3)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二) 招标方式

### 1、 公开招标

域和行业限制均可申请投标。由于申请投标人较多，一般要设置资格预审程序，而且评标的工作量也较大，所需招标时间长、费用高。

### 2、 邀请招标

招标人向预先选择的若干家具备相应资质、符合招标条件的法人或组织发出邀请函，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邀请对象的数目以 5-7 家为宜，但不应少于 3 家。

## 三)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核查

### 1.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核查

(1) 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2) 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3) 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2. 对招标文件的核查

(1) 招标文件的组成是否包括招标项目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能使投标人明确承包工作范围和责任，并能够合理预见风险编制投标文件。

(2)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时，承包工作范围的合同界限是否合理。

施工招标的独立合同包工作范围应是整个工程、单位工程或特殊的专业工程的施工内容，不允许肢解工程招标。

(3) 招标文件是否有限制公平竞争的条件。在文件中不得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主要核查是否有针对外地区或外系统设立的不公正评标条件。

#### 四) 资格预审的条件

设备和技术能力、财务状况、工程经验、企业信誉等，并分别给予不同权重。资格预审须知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必需满足的最基本条件，可分为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合格条件两类。

1) 必要合格条件通常包括法人地位、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分包计划等具体要求，是潜在投标人应满足的最低标准。

2) 附加合格条件视招标项目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有特殊要求决定有无。

#### 五) 评标中的修错原则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价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一) 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的内容

1、依法核查必须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单位的建设项目

2、招标备案

3、对招标有关文件的核查备案

#### 4、时投标活动的监督

#### 5、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二) 招标方式的选择

(1) 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人的管理能力确定发包范围；

(3) 按照每次招标前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选择合同的计价方式；

(4) 依据工程项目的特点、招标前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合同类型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最终确定招标方式。

#### 三) 招标公告的内容

#### 四)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它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依据，因此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通常分为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几大部分内容。

#### 五) 现场考察

由招标人组织投标人自费考察。设置此程序的目的，一方面让投标人了解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自然条件、施工条件以及周围环境条件，以便于编制投标书；另一方面也是要求投标人通过自己的实地考察确定投标的原则和策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推卸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工程合同管理重点内容篇五

不应当急于求成，应当去熟悉自己的研究对象，锲而不舍，时间会成全一切。凡事开始最难，然而更难的是何以善终。应届毕业生考试网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章节重点归纳，希望对大家备考有所帮助。

## 一、核心知识点

### 一) 监理招标的特点

- (1) 招标宗旨是对监理单位能力的选择；
- (2) 报价在选择中居于次要地位；
- (3) 邀请投标人较少。

### 二) 委托监理工作的范围

划分合同包的工作范围时，通常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工程规模；
- (2) 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
- (3) 被监理合同的难易程度。

## 二、重要知识点

### 一) 监理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审查评阅，主要考察以下几方面的合理性：

(2) 监理大纲;

(3) 拟派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

(4) 派驻计划和监理人员的素质

(5) 监理单位提供用于工程的检测设备和仪器, 或委托有关单位检测的协议;

(6) 近几年监理单位的业绩及奖惩情况;

(7) 监理费报价和费用组成;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 一、核心知识点

### 一) 评标价法

投标人能力高低的量化比较方法,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仍以投标价格为准。

## 二、重要知识点

### 一) 合同数量的划分

依据工程特点和现场条件划分合同包的工作范围时, 主要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1) 施工内容的专业要求;

(2) 施工现场条件;

(3) 对工程总投资影响;

(4) 其他因素影响。

工程项目的施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影响划分合同包的因素很多，如筹措建设资金的计划到位时间、施工图完成的计划进度等条件。

## 二) 综合评分法

1. 以标底衡量报价得分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以预先确定的允许报价浮动范围 确定入围的有效投标，然后按照评标规则计算各项得分，最后以累计得分比较投标书的优劣。

2. 以复合标底值作为报价评分衡量标准的综合评分法以标底作为报价评定标准时，有可能因编制的标底没有反映出较为先进的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导致报价分的评定不合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采用标底的修正值作为衡量标准。

### 3. 无标底的综合评分法

#### (1) 以最低报价为标准值

在所有投标书的报价中以报价最低者为标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预先确

定的偏离百分比计算相应得分。这种规则适用于工作内容简单，一般承包人采用常规方法 都可以完成的施工内容，因此评标时更重视报价的高低。

#### (2) 以平均报价为标准值

开标后，首先计算各主要报价项的标准值。标准值确定后，再按预先确定的规则，视各投标书的报价与标准值的偏离程度，计算各投标书的该项得分。

## 一、核心知识点

### 一) 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首先通过对各投标书的审查淘汰技术方案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书，然后 对基本合格的标书按预定的方法将某些评审要素按一定规则折算为评审价格，加到该标书的报价上形成评标价。以评标价最低的标书为最优。评标价仅作为衡量投标人能力高低的量化比较方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仍以投标价格为准。

## 二、重要知识点

### 一) 合同数量的划分

依据工程特点和现场条件划分合同包的工作范围时，主要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1）施工内容的专业要求；（2）施工现场条件；（3）对工程总投资影响；（4）其他因素影响。

工程项目的施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影响划分合同包的因素很多，如筹措建设资 的计划到位时间、施工图完成的计划进度等条件。

### 二) 综合评分法

1. 以标底衡量报价得分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以预先确定的允许报价浮动范围 确定入围的有效投标，然后按照评标规则计算各项得分，最后以累计得分比较投标书的优劣。

2. 以复合标底值作为报价评分衡量标准的综合评分法以标底作为报价评定标准时，有 可能因编制的标底没有反映出较为先进的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导致报价分的评定不合理。为了弥补这一缺陷，采用标底的修正值作为衡量标准。

### 3. 无标底的综合评分法

#### 44(1) 以最低报价为标准值

在所有投标书的报价中以报价最低者为标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按预先确定的偏离百分比计算相应得分。这种规则适用于工作内容简单，一般承包人采用常规方法 都可以完成的施工内容，因此评标时更重视报价的高低。

#### (2) 以平均报价为标准值

开标后，首先计算各主要报价项的标准值。标准值确定后，再按预先确定的规则，视各投标书的报价与标准值的偏离程度，计算各投标书的该项得分。